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签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出资 5,000 万元购买“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2472 期。本次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且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河证	“银河金	保本固定	5,000	2018 年 5	2018 年 12	4.8%

券股份有限 公司	山”收益凭 证 2472 期	收益型		月 25 日	月 19 日	
-------------	-------------------	-----	--	--------	--------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产品，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以及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且风险可控。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持续监督与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券商收益凭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含本次）为 5,000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认购协议及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6 日